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333號

原告 吳昌榮
被告 亨亮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 曾進財

上列當事人間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23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08年4月2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4 日
民 事 第 七 庭 法 官 吳 國 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4 日
書 記 官 許 宏 谷